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多達**」)與海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貿易融資額度協議(「**貿易融資額度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海南富多達提供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該授信**」)，期限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8日止。該授信應由海南富多達作為開具信用證，申請進口押匯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他活動之用。鑒於該銀行向海南富多達提供該授信，(i)本公司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同意向該銀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各自「**企業擔保**」及統稱「**企業擔保**」)，以擔保海南富多達履行其於貿易融資額度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貿易融資額度協議可為海南富多達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貿易融資額度協議及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